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77號

被　　告　溱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艾蓓麗

上列被告與原告汪麗雲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肆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2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2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人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63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4,160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,622元（前經本院110年6月18日110年度勞訴字第172號裁定核定），及原告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89,360元，原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6,596元（前經本院110年6月18日110年度勞訴字第172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45,218元，徵諸上開說明，其中10分之9即40,696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45,218元x9/10＝40,6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次以原告已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共計15,072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繳費收據1紙及第二審卷第49頁繳費收據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為30,146元【計算式：45,218元－15,072元＝30,146元】，因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0,696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30,146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